关于《龙泉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（转）学实施办法》（草案）的起草说明

现就龙泉市教育局起草的《龙泉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（转）学实施办法》（草案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贯彻落实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工作要求，落实2025年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，切实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，吸引人才流入，促进人口聚集，推动县域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5〕28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25〕1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6〕10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龙泉实际，特制定《龙泉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（转）学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该文件2025年2月开始由教育科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

2025年4月23日至5月23日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5〕28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25〕1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6〕10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龙泉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（转）学工作制定实施办法。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，切实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（转）学，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该文件依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5〕28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25〕1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6〕100号）等文件制定。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：

1.文件的第一部分依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5〕28号）第二部分第一款制定，对随迁子女做了明确的界定。明确规定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（区、市）或本省外县（市、区），随父母到龙泉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。

2.文件的第二部分依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5〕28号）第二部分第二款制，对随迁子女入（转）学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。明确规定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（转）学原则，100%保障提供相应的入读公办学位，做到“零拒绝”入学。

3.文件的第三部分、第四部分依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5〕28号）第四部分第一款制定，随迁子女入（转）学的具体条件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设定，对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（转）学工作作了明确的要求。

4.文件的第三部分第五款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〔2022〕1号）第二点制定，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、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，提前明确、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、办理方式。

5.文件的第三部分第八款为严肃招生报名工作，禁止弄虚作假，报名信息须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《龙泉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（转）学实施办法》由龙泉市教育局发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